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桂兰主持，审议并均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》的决议；

二、关于《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》的决议。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